

洛阳市孟津区水利局

关于年产 20000 吨新能源汽车及电路板用金属 复合材料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 核查意见的函

洛阳铜一金属材料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及《洛阳市孟津区水利局关于开展 2024 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核查的通知》精神，2024 年 12 月 25 日，洛阳市孟津区水利局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及专家组对洛阳铜一金属材料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新能源汽车及电路板用金属复合材料项目进行了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核查，形成核查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洛阳铜一金属材料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新能源汽车及电路板用金属复合材料项目位于洛阳市孟津区华阳产业集聚区内，建设内容包括联合主厂房、综合楼、综合站、研发楼、危废暂存库、天然气调压站、氢气汇流排间、道路和绿化等，实际总建设用地面积 28877.72 m²，总建筑面积 18075.77 m²，建筑密度 62.59%，容积率 1.17，绿化率 14.75%，主要由建筑物区、道路广场区、绿化区组成。

工程已于 2023 年 4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3 年 10 月建设完成，总工期 7 个月。

建设单位委托洛阳永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20000吨新能源汽车及电路板用金属复合材料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2024年3月28日洛阳市孟津区水利局批复了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孟水许字〔2024〕14号），建设单位委托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开展了监理工作，洛阳玖月环水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2024年7月，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召开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通过了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洛阳市孟津区水利局接受报备，并出具验收回执单。

二、核查情况

本次核查主要采用现场查勘、查阅资料、问询答疑等方式进行，核查组成员填写了《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核查情况记录表》。

根据现场核查，核查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制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设计和监理，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基本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后续管理和维护责任基本落实，按规定履行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程序，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资料基本符合要求。

存在的主要问题：

- 1.局部存在黄土裸露现象，植被恢复不够到位。

三、核查结论

根据现场核查和技术支撑单位的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核查技术报告结论，核查组认为洛阳铜一金属材料发展有限公司年产20000吨新能源汽车及电路板用金属复合材料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自主验收主要程序履行、验收标准和条件执行方面未发现严重问题。

四、下步要求

1.建设单位对裸露空地等区域进行植被恢复，并加强管护。

请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前完成整改，并将整改情况以书面形式报洛阳市孟津区水利局。

